# 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项目概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省委政法委、市委政法委关于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要求和《武侯区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方案》（平安武侯组[2020]2号）以及街道党工委安排部署，加强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各项任务在街道落地落实，助力平安武侯、平安成都建设，本项目拟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一名供应商实施辖区社会治安协助管理相关工作。

## 总体要求

### 指导思想

以中央、省委、市委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紧扣成都建设高品质美丽宜居公园城市示范区目标，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各项任务，为做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并结合城市治安管理工作相关要求，加快推进治安秩序保障服务市场化，确保辖区平安和谐稳定。

### 工作目标

火车南站街道辖区范围内开展社会治安协助管理物业化服务一体化工作，由一家专业化服务企业统一实施管理，探索治安协管物业化服务一体化路线。

## 服务范围及内容

以火车南站街道片区为区域，边界东临府河锦江段，南至成绵铁路，西接新光路，北至二环路，面积约4.23平方公里。

### 服务内容包括市维护街面治安秩序，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包括公共复杂场所、特种行业、危险物品、消防监督、道路交通的协助检查管理。预防、发现和控制盗、抢、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辅助公安机关查处治安案件、治安事故，处置治安事件查处治安案件、治安事故。帮助群众排危解难，发现并及时上报各类突发事件。

## 工作要求

### 按要求招聘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支付其工资、福利，依法购买劳动法律法规固定的各类保险。

### 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法律知识、业务技能、行风行纪等培训，切实提高职业道德水平、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

### 负责服务队伍建设，统一工装，设立监督电话，接受市民的投诉、举报，积极开展各类便民利民活动，维护好形象。

### 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对工作人员服务质量和工作成效进行监督检查，制定行之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及薪酬分配体系，通过“奖勤罚懒、赏优罚劣”充分调动服务人员的主动性，提升服务水平和能力。

###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负责服务区域治安协管服务事项服务，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 管理标准

作业时间和方式：每日（全天候）对辖区所有街道，早中晚人流高峰时段，主街干道、重点路段、重点区域采取值守、巡线方式开展治安秩序管理工作。

## 人员基本配备要求

### 火车南站辖区治安协管服务项目基本情况

点位配备：

|  |  |
| --- | --- |
| 序号 | 点位 |
| 1 | 桐梓林地铁B口 |
| 2 | 桐梓林地铁D口 |

巡逻队员配备：

|  |  |
| --- | --- |
| 序号 | 管控路段(范围) |
| 1 | 二环路高架、航空路、高攀西巷、高攀路、高远路、长华路 |
| 2 | 高阳路、高翔西路步云巷、高翔路、高翔东路、中环路高攀西段、步云巷、高翔路、高翔东路、中环路高攀西段 |
| 3 | 长荣路、长胜巷、科华中路、长寿路、科华南路、长寿南路、火车南站东路 |
| 4 | 二环路、科华中路、新希望路、航空路、中苑巷、航中街、棕树东街、南街、西街、北街 |
| 5 | 人民南路四段、二环路南三段、桐凤路、 |
| 6 | 火车南站西路、益州大道下穿隧道 |
| 7 | 新光路、桐梓林中路、桐梓林北路、桐梓林东路、桐梓林路、桐梓林南路、桐叶路 |

### 点位队员至少6人，巡逻队员至少18人，轮休队员至少6人，分为3班，具体安排如下：

1. 早班（08:00—16:00）：至少9人，其中点位队员至少2人，巡逻队员至少7人；
2. 中班（16:00—24:00）；至少9人，其中点位队员至少2人，巡逻队员至少7人；
3. 夜班（24:00—08:00）：至少8人，其中点位队员至少2人，巡逻队员至少6人。

### 人员要求

### 年龄45岁以下，身高≥170cm，初中以上文化，身体健康，政治合格，无刑事犯罪记录。

## 设备基本配备要求

### 两轮执法电瓶车10辆（统一综治巡逻标识）。

### 电动四轮巡逻车：2辆（统一综治巡逻标识）。

### 执法记录仪：10台。智能对讲机：20部。

### 服装配备标准

### 每个队员标准：春秋执勤服上衣2件、裤子2条，冬执勤服上衣2件、裤子2条。长袖夏装制式衬衣2件，短袖夏装制式衬衣2件。单裤2条。反光背心1件。软肩章2套。臂章、软胸徽、软胸号各2套。

### 办公配置

1. 办公室：1间。
2. 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等必要办公设备。

## 考核办法

**火南街办治安协管服务管理内容标准及考核**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省委政法委、市委政法委关于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要求和《武侯区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方案》（平安武侯组[2020]2号）以及街道党工委安排部署，加强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各项任务在街道落地落实，助力平安武侯、平安成都建设，确保辖区平安和谐稳定，制定本考核标准。

**管理内容**

**一、街面治安秩序管理内容**

1.作业时间和方式：每日（全天候）对辖区所有街道，早中晚人流高峰时段，主街干道、重点路段、重点区域采取值守、巡线方式开展治安秩序管理工作。

2.具体内容

（一）维护街面治安秩序，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包括公共复杂场所、特种行业、危险物品、消防监督、道路交通的协助检查管理等。

（二）预防、发现和控制盗、抢、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三）辅助公安机关查处治安案件、治安事故，处置治安事件查处治安案件、治安事故。

（四）帮助群众排危解难，发现并及时上报各类突发事件。

1. 人员配置方案

人员数量配置，根据2020年7月至2021年3月的运行情况和工作实际，治安协管人员职数确定为30人，分早、中、晚三班运作。

**考 核**

1. **考核方法**

1.每日检查

街道治安协管对服务公司工作情况进行不间断监督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对存在问题开具整改通知书，限时整改。

2.每周考核

由分管领导组织治安协管及公司负责人每周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考核、督办。

3.每月考核

街道治安协管每月20日前将每日、每周考核结果汇总报分管领导，街道于每月22日前对上月每日、周考评情况进行统计，结合市区政法委等相关部门对街道的考核情况进行累计汇总，每月作为一个考核周期，依据每月检查情况制作每月督查通报，核定公司每月考核，作为工作经费拨付和奖惩依据。

**二、考核标准**

1.安全防范，向辖区居民和单位通报治安情况;宣传安全防范知识。向辖区居民和单位通报治安情况(警情通报)，每月不少于一次，少一次扣1分。

2.组织、指导辖区群防群治队伍开展安全防范工作，带领辖区(责任区)群防群治队伍治安巡逻，每半月不少于1次，每月不少于一次，未开展的，每次扣1分。

3.巡逻防控，规划巡逻方案制定巡逻方案(划区域、路线、重点、时段)，无的扣1分，不完善的扣0.5分。

4.落实开展辖区党政机关、重点要害部位、大型公共场所、校园周边、大型居民区等重点地区的治安巡逻。未完成街道规定要求，每少一次扣0.2分。

5.辖区街面、门面商铺、市场发生公共设施盗窃、(扒窃)、抢劫、抢夺、摩托车、电瓶车、汽车被盗等五种可防性案件(以区局指挥中心接警数据为准)，每件扣0.05分，抓获该案件现行的不扣，并加2分，非现行案件嫌疑人每名1分。

6.《收缴物品登记表》、《主动上交物品登记表》并与警综平台核对，数据不符的，每处扣1分。

7.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成效明显，发生问题扣0.1分。

8.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发生群体性事件扣0.5分。工作有差距酌情计分。

9.预防恶性刑事案件，发生恶性刑事案件扣1分;工作有差距酌情计分。

10.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成效明显，且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计1分;工作有差距酌情计分。

11.未及时完成街道工作部署任务扣1分。

## 商务要求

### 服务期限

一年。

### **付款方式**

按月考核后拨付。

### 验收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执行。

###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250万元，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注：本章及合同条款均属于磋商内容，在磋商过程中均可变更（含实质性变更）。**

**本章加★条款为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本章所列内容（含加★的）均可在磋商过程中进行响应。**